



大会

Distr.: General
9 March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3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
行政和预算问题

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最新财务状况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最新财务状况的报告(A/65/556)。在审查该报告过程中,委员会会晤了秘书长的几位代表,他们补充介绍了情况并作了一些澄清。

2. 秘书长在该报告第 1 至 7 段中介绍了 23 个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 2009/10 年财政期间的现金状况。

(a) 23 个已结束的特派团中的 18 个可贷记到会员国账下的现金盈余额共计 2.307 亿美元;

(b) 5 个已结束的特派团因有摊款未缴,出现共计 8 670 万美元的现金赤字;

(c) 未偿贷款达 2 280 万美元,其中包括 2 个有现金赤字的已结束的特派团所欠 1 080 万美元(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所欠 740 万美元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中非特派团)所欠 350 万美元)和 1 个在役特派团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所欠 1 200 万美元。

3. 秘书长报告第 11 至 14 段提供了关于本组织所需现金的资讯。秘书长指出,近年来维持和平行动的资金流动情况有了改善,因此现役维持和平行动需从拥有



剩余现金的已结束的特派团的借款数量减少。根据说明，2008/09 财政期间 8 个现役行动累计交叉借款需求为 1.64 亿美元，2009/10 财政期间降至 3 个现役维持和平行动(西撒特派团、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东综合团)和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3 000 万美元的需求。咨询委员会指出，在秘书长 2010 年 12 月 14 日公布报告时，2010/11 财政期间有 2 个在役特派团(西撒特派团和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需要从已结束的维持和平行动账户交叉借款，共计 1 040 万美元。

4. 鉴于 2009/10 财政期间交叉借款的减少，并且鉴于已结束的特派团积累的大量现金结余，秘书长请大会核可保留已结束的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现金结余中的 5 000 万美元，这笔结余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开始可贷记到会员国账下。他在表示打算将 180 745 000 美元的结余还给会员国，但需要大会审议他的报告并作出决定。但秘书长提醒说，资金流动状况改善的趋势将来可能会逆转，原因是收款情况固有的不可预测性，并且从向会员国发出通知到收到摊款会有一段滞后期，往往在 60 到 120 天之间。因此，秘书长请大会考虑延长维持和平准备基金的期限，以满足现役特派团的业务需要并增加资金数量。车秘书长说，这样做可消除今后向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借款的需要。

5. 咨询委员会提出询问后得到了更多资讯，了解到在过去六年中现役维持和平行动从已结束的特派团每年借款的累计数额，详见本报告附件一。委员会从所提供的数据中注意到，在六年期间，每年借款的累计数差异很大，从 2009/10 期间的 3 000 万美元到 2008/09 期间的 1.64 亿美元不等，平均每年约为 7 500 万美元。委员会指出，截至 2011 年 2 月 7 日，本财政期间累计借款额已上升至 5 100 万美元，而秘书长报告列报的则为 1 040 万美元(见上文第 3 段)。

6. 委员会还收到了一份 2011 年 2 月 7 日更新的图表和列出相关数据的表格，说明过去三年中每月交叉借款的数量、结算和高峰情况(见本报告附件二和三)。这些数据显示，在过去 3 年中的任何特定时间，交叉借款需求的最高额曾 3 次超过 5 000 万美元(2008 年 7 月、9 月和 10 月)。从 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1 月期间的长时段内，交叉借款的高峰保持在低于 2 500 万美元，于 2010 年底降至 400 万美元。2011 年 2 月，交叉借款额上升至 4 450 万美元，其中包括借给西撒特派团的 350 万美元、联塞部队 400 万美元和联刚安全稳定特派团的 3 700 万美元。

二. 评论和意见

维持和平准备基金

7. 关于秘书长提出的延长维持和平准备基金期限和增加其数额的建议，咨询委员会指出，目前该基金的使用限于新的特派团开办阶段和现有特派团的扩大，这是大会第 49/233 号决议所决定的。委员会回顾到，秘书长在关于新的全球外勤

支助战略的报告(A/64/633)中,就用于新特派团开办阶段或现有特派团扩大的维持和平准备基金的数额和管理提出了建议。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些建议,秘书长还按照第 64/269 号决议所载要求,提交了一份全球外勤支助战略执行情况进度报告(A/65/643)和一份载有关于维持和平准备基金标准化筹资模式和扩大承付款的建议的报告(A/65/696)。这些报告提交给了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续会第二部分审议。委员会一直告诫,不要就同一问题提交多份报告,不要搞零敲碎打,而秘书长关于已结束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采取的就是这种方法。秘书处内对这一问题显然缺乏协调,委员会对此也感到担忧。而且,委员会认为,在秘书长关于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报告中提出这样的建议的理由并不清楚,尤其是不久前曾就相关问题向大会提交了供其审议的报告。

8. 咨询委员会要求获得更多资讯,说明延长维持和平准备金期限的建议将会对外勤支助部应对新的和扩大的特派团需求的能力产生的影响。委员会了解到,如果延长维持和平准备金的期限,必然会带来资金数额的增加,以满足新的和扩大的特派团的需求,并弥补继续执行任务的特派团的现金短缺。根据所提供的资讯,咨询委员会担心,所建议的办法可能会影响本组织有效开办新特派团和满足扩大的特派团需求的能力。

现金结存的处置

9. 上文第 4 段已说明,秘书长现请求,经大会作出决定,批准保留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账户的可支配的 2.307 亿美元中的 5 000 万美元,用于解决本组织的现金需求,并将余额 1.807 亿美元归还会员国。咨询委员会认为,这样的余额应退还给按规定支付了摊款的会员国。委员会还认为,应向提供了部队、建制警察部队、后勤支援和其他资源的国家政府及时清偿债务。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对拖延缴付摊款的国家政府将扣押将偿还的款项。委员会看到,本组织必须平衡这些相互竞争的需求。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大会一贯强调所有会员国都应当按时、足额、无条件地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财政义务。¹

10. 关于保留 5 000 万美元用于本组织现金需求的建议,委员会指出,交叉借款已从 2010 年底的 400 万美元上升至 2011 年 2 月的 4 450 万美元。委员会还注意到,交叉借款的最高需求在 2008 年三次超过 5 000 万美元,高峰为 7 250 万美元(见附件二)。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考虑保留 7 500 万美元来解决本组织的现金需求,而不是秘书长提议的 5 000 万美元。归还给会员国的余额将相应减少。

可用贷项用于缴付未缴摊款

11. 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16 段中请大会考虑鼓励会员国指示秘书长将可用贷项用于缴付未缴摊款。他还请大会考虑规定一个期间,用于传递对秘书长的有关处置

¹ 见第 62/243、62/236、56/253 和 54/249 号决议。

这些贷项的指示，在该期间后秘书长将被授权使用这些贷项，同时铭记有现金赤字的已结束特派团的状况。咨询委员会支持秘书长将可用贷项用于缴付未缴摊款的办法。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12. 秘书长在报告第 8 至 10 段中介绍了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最近的现金状况。他指出，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伊科观察团账户可用现金余额调整后的净额为 105 900 美元，按照大会关于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第 64/558 号决议，其中的三分之二(总数为 70 600 美元)可归还给科威特政府。秘书长说，他打算经大会作出决定，把这笔款项归还给科威特政府。咨询委员会同意秘书长建议的上述行动。

其他问题

13. 在上文第 9 段中，咨询委员会强调了需要平衡已按时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的利益和提供部队、建制警察部队及其他资源的政府的利益，应向前者支付余额，并向后者及时偿还它们向本组织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委员会认为，大会可受益于一项深入研究，探索一种最恰当的机制，来实现上述平衡并确保对现金流入和流出的合理的资金管理。该项研究还应说明秘书长所采取的办法所涉及的事实和规定上的背景情况。委员会认为，这个问题最好是交给审计委员会来处理。

三. 建议

14. 最后，有关建议和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见秘书长报告第 15 至 18 段。鉴于上述考虑，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

(a) 授权秘书长保留已结束的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的现金结余中 7 500 万美元并归还结余中的 155 745 000 美元，上述结余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开始可贷记到会员国账下；

(b) 按秘书长报告第 16 段所述将可用贷项用于缴付未缴摊款的办法行事。

(c) 授权秘书长将伊科观察团账户中的贷记账款调整净额的三分之二即 70 600 美元退还科威特政府。

15. 咨询委员会考虑到其在上文第 7 和第 8 段的意见，建议不要按秘书长报告第 17 段所提议延长维持和平准备基金的期限和扩大其数额，以便支付现役特派团的业务需求。

16. 咨询委员会还建议，大会考虑请审计委员会进行上文第 13 段中提到的深入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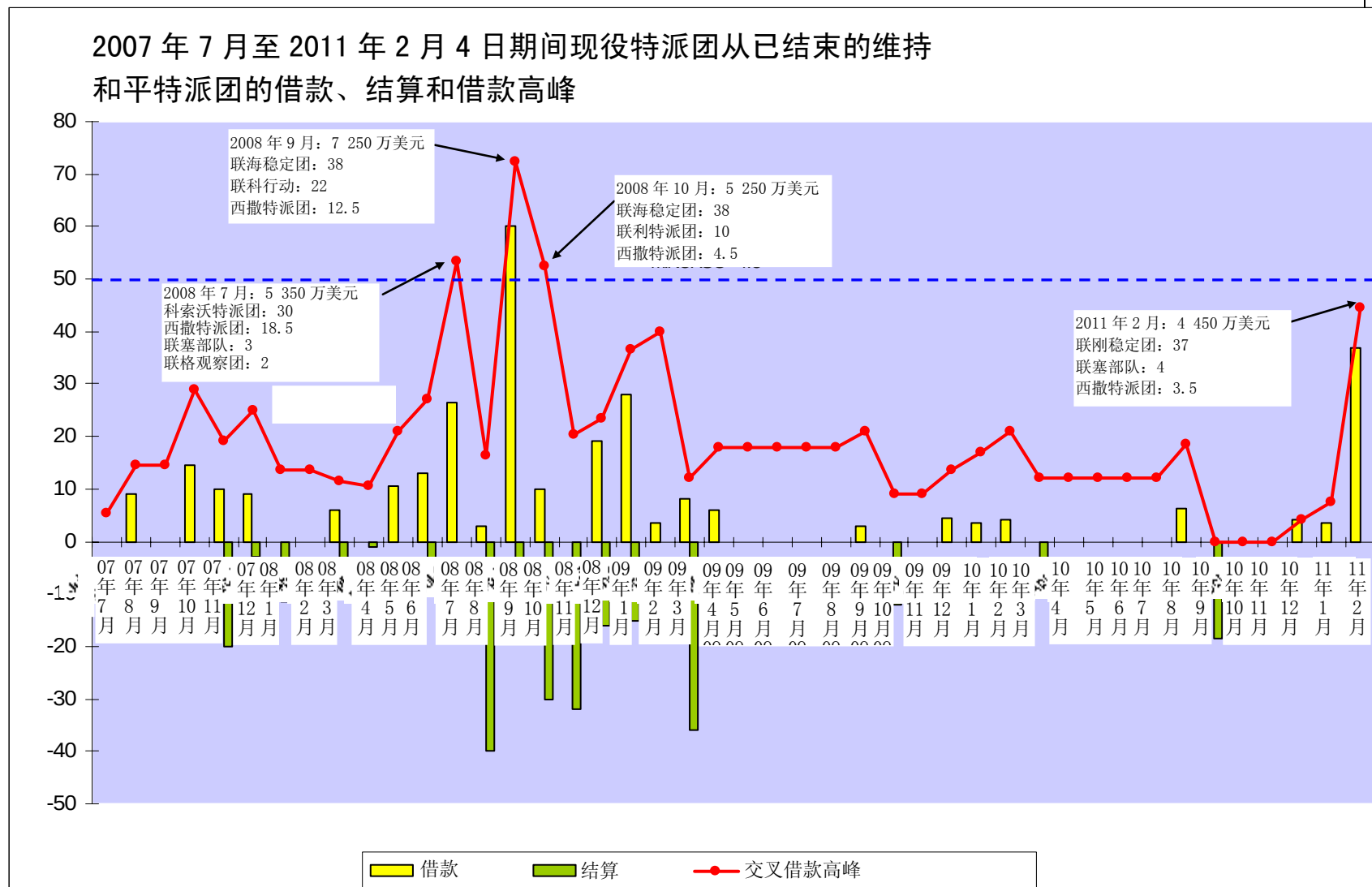
附件一

最近六个财政期中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每个财政年度给
现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累计贷款总数

(单位：百万美元)

财政年度	从已结束的维持和平 特派团借款的累计数额
2005/06	45
2006/07	86
2007/08	72
2008/09	164
2009/10	30
2010/11(截至 2011 年 2 月 7 日)	51
平均	74.7

附件二



附件三

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2 月 4 日期间现役特派团从已结束的
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借款、结算和交叉借款高峰

(单位: 百万美元)

年月	借款	结算	交叉借款 高峰	年月	借款	结算	交叉借款 高峰
07 年 7 月	9		5.5	09 年 7 月			18
07 年 8 月			14.5	09 年 8 月			18
07 年 9 月			14.5	09 年 9 月	3		21
07 年 10 月	14.5		29	09 年 10 月		-12	9
07 年 11 月	10	-20	19	09 年 11 月			9
07 年 12 月	9	-3	25	09 年 12 月	4.5		13.5
08 年 1 月		-11.5	13.5	10 年 1 月	3.5		17
08 年 2 月			13.5	10 年 2 月	4		21
08 年 3 月	6	-8	11.5	10 年 3 月		-9	12
08 年 4 月		-1	10.5	10 年 4 月			12
08 年 5 月	10.5		21	10 年 5 月			12
08 年 6 月	13	-7	27	10 年 6 月			12
08 年 7 月	26.5		53.5	10 年 7 月			12
08 年 8 月	3	-40	16.5	10 年 8 月	6.4	-18.4	18.4
08 年 9 月	60	-4	72.5	10 年 9 月			0
08 年 10 月	10	-30	52.5	10 年 10 月			0
08 年 11 月		-32	20.5	10 年 11 月			0
08 年 12 月	19	-16	23.5	10 年 12 月	4		4
09 年 1 月	28	-15	36.5	11 年 1 月	3.5		7.5
09 年 2 月	3.5		40	11 年 2 月	37		44.5
09 年 3 月	8	-36	12				
09 年 4 月	6		18				
09 年 5 月			18				
09 年 6 月			18				